

傷害險

遠雄人壽幼童旅行平安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2月06日 (99)遠雄壽字第103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99年10月11日 (99)遠雄壽字第1034號函

商 品 類 別	傷害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 品 色	1.專為幼童設計之旅行平安保險。 2.得附加傷害醫療、海外突發疾病附加條款，保障真周延。
給 付 內 容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傷害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一、保險期間

- 1.1 國內旅遊最高投保天數為30天（含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1.2 國外旅遊最高投保天數為180天。
- 1.3 變更延長後之保險期間，亦不得超過上述1.1、1.2之規定。

二、保險年齡

險種名稱	投保年齡
意外殘廢險(PTE)	0歲~未滿15足歲
意外醫療(PTF)	0歲~未滿15足歲
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TD)	1足歲~未滿15足歲
意外險死亡及殘廢(PTA)	15足歲~90歲
意外醫療(PTB)	15足歲~80歲
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TD)	15足歲~75歲

三、保險金額

3.1 最低保額：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險死亡及殘廢（PTA）最低保額：

險種名稱	PTA	PTE
保額	100萬	100萬

3.2 最高保額：

旅行地區	國內地區		國外地區		
	意外險死亡及殘廢 (PTA/PTE)	意外醫療 (PTB/PTF)	意外險死亡及殘廢 (PTA/PTE)	意外醫療 (PTB/PTF)	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TD)
0~未滿1足歲	200萬	10%	200萬	10%	不受理
1足歲~未滿15足歲			200萬	10%	10%(最高限20萬)
15足歲~20歲	1,000萬	10%	1,500萬	10%	10%(最高限100萬)
21歲~24歲	1,000萬	10%	1,500萬	10%	10%(最高限100萬)
25歲~65歲	1,000萬	10%	2,000萬	10%	10%(最高限100萬)
66歲~70歲	1,000萬	10%	1,000萬	10%	10%(最高限100萬)
71歲~75歲	500萬	10%	500萬	10%	10%(最高限50萬)
76歲~80歲	300萬	10%	300萬	10%	不受理
81歲~90歲	100萬	不受理	100萬	不受理	不受理

3.3意外醫療（PTB）保額不得超過死殘保額之10%。

3.4外籍人士最高保額限500萬，需附在台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外勞需加附「工作證」，最高保額限100萬；意外醫療最高保額限5萬；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不受理。

3.5本公司與同業旅行平安險保額累計最高以3000萬為限。

四、申根地區投保專案：

4.1配合申根簽證規定，醫療費用金額最低為3萬歐元，請業務同仁為保戶規劃時加強注意。

4.2前往申根地區者，公司提供以下套裝商品，業務同仁可依客戶需求規劃，套裝內容如下：

旅行地區	申根地區		
年齡/投保內容	意外險死亡及殘害 (PTA/PTE)	傷害醫療 (PTB/PTF)	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 保險附加條款(PTD)
0歲~未滿15足歲	200萬	10%	70萬~80萬
15足歲~75歲	800萬~1500萬	10%	70萬~100萬

註1.附加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TD)，投保年齡需滿1足歲。

2.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TD)須與傷害醫療(PTB/PTF)同時投保。

3.其他未盡事宜依一般規定辦理。

4.目前申根公約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義大利、希臘、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馬爾他、斯洛維尼亞、瑞士共25國。(申根公約國如新增或刪除者，則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為主)

五、財務核保規定：

累計同業(含本公司)旅行平安險保額達2001萬時，須填具簡易財務狀況告知書、業務聯繫表，並於保險始期前5個工作天前，送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予受理。未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而先行收費繳件者，將先逕行退費。

六、團體投保規定

6.1團體發單每張保單最高承保總額為2億元。

6.2費率種類使用方式：

A類：5人（含）以上，可依個人費率乘0.85。

B類：2人（含）以上，可依個人費率乘0.95。

七、其他投保規定

7.1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住址及身故受益人須填寫清楚。

7.2團體件須填寫名冊並逐一填列被保險人相關資料。

7.3要保人不得為旅遊業者(例：旅行社、通運公司…等)，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親屬為限。

7.4被保險人若已投保同業保險公司旅行平安保險者須於要保書上告知。

八、契約變更（會契約部處理）

8.1須於生效前提出申請。

8.2須請要保人填寫「新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8.3保險期間延長或縮短時，請於保險契約終止前辦理，延長時，須重開保單並註明原保單號碼；除投保期間外其餘內容須與原契約相同，且限辦理二次。

8.4核保差額請以「意外險收據」補收保費，保費以差值計算。

九、不保事項

- 9.1健康狀況不佳者。
- 9.2具道德危險者。
- 9.3已出國或已出發者不得投保。
- 9.4計畫從事危險性工作或活動者。

十、報備及相關規定

- 10.1單位一經電話或傳真報備，須於隔日繳件，逾期不受理。
- 10.2保單生效日之前七日始予受理。

其他規定

其他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